

福州整治施工扬尘

「黑名单」责任主体一年内不能承接新业务

本报讯 福建省福州市日前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施工扬尘集中整治，被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一年内不能承接新业务。

据了解，此次扬尘整治时间为今年12月15日至2015年2月15日，整治范围包括福州市五城区所有施工工地，即房建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含挖掘占道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整治期间，福建省将每周抽查不同网格、不同类型项目。如果发现项目因扬尘问题被责令停工改正，或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因扬尘问题被责令改正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同一企业3个以上(含3个)项目被责令改正，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及项目名称。

除了被列入“黑名单”之外，责任主体还将面临罚款的风险。对于施工工地存在重大扬尘问题，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福州市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项目停工改正。

对因扬尘问题被列入“黑名单曝光台”的责任主体，一年内不能承接新业务。其中，施工企业不得参与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投标；房屋拆除施工单位不得承接房屋和市政工程的拆除业务；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主要执业注册人员不得承接新的任务；责任单位、注册人员及其承担的项目不得参与年度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曾咏发

全员大练兵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河南举办监察大比武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河南省环保厅日前在济源市组织举办了河南省第三届环境监察技能大比武活动，旨在全面锻炼环境监察执法队伍，提升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素质能力，提高全省环境监察执法效能。

来自全省18个省辖市、10个省直管县的29支参赛队共计116名参赛选手参加了比赛。

业务知识在现场技能“两手抓”

近年来，河南省环境监察工作在推行执法责任网格化、执法监管制度化、执法监察模板化、执法手段信息化、执法监察效能化的环境执法“五化”标准管理模式和环境监察远程执法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此次大比武活动共进行环保业务新知识竞赛、现场环境监察技能竞赛两大项内容。其中，环保业务新知识竞赛分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法

律、法规知识竞赛和环境监察执法知识竞赛两部分，竞赛内容紧紧围绕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新近出台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新实施的水泥、火电等11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去年出台实施的《河南省环境监察执法规范(试行)》展开。

现场环境监察技能竞赛紧密结合环境监察执法实际，分为污染源现场监察竞赛和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竞赛。

污染源现场监察竞赛在济源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参赛队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查任务，并现场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撰写现场检查报告，同时针对发现的环境问题下监察通知。

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竞赛在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展示环境违法调查的全过程。

参赛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判断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勘察，制作环境违法案件调查询问和勘察笔录，搜集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相关证据，绘制现场勘察示意图，进行案卷和相关文书制作。证据内容是否全面有效、案卷文书是否规范、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均为竞赛考试内容。

首次运用移动执法系统

与前两届大比武不同之处在于，本届大比武现场环境监察技能竞赛充分运用了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通过移动执法平台和移动执法终端PDA，实现了现场生成检查任务、终端PDA填写现场检查或调查内容，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现场检查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勘察笔录等文书，相关照片、影像资料直接上传至移动执法平台，自动形成案卷资料档案，充分展示环境监察信息化成果。

经过激烈角逐，许昌市、焦作市、济源市、鹤壁市、郑州市、三门峡市6市代表队斩获河南省第三届环境监察技能大比武集体奖前六名，来自许昌市的崔本博等36名参赛选手获得河南省环境监察技能大比武个人奖。

据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队长周文献介绍，此次环境监察大比武活动是在市县全员练兵、层层竞赛选拔的基础上组织的，是对全省环境监察系统综合执法能力和业务素质的又一次大检阅，充分展现了河南省环境监察队伍的良好素质。通过大比武活动的开展，在全省掀起学习环保专业理论、钻研环境监察业务的热潮，形成刻苦钻研、积极向上、锐意进取、比学赶帮的良好工作氛围。全省环境监察系统将以此次大比武活动为契机，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投身于环境执法工作，推动环保事业不断发展，在探索环保新路的实践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东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规模

本报记者季英德济南报道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35号文件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

《实施意见》指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为重点，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今后新增或更新车辆都要有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并逐年提高比重。青岛、淄博、潍坊、聊城、临沂等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名单的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

各级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机动车辆应当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2014-2016年，青岛等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省级和其他市县级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实施意见》要求，落实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对消费者购买的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补贴(由汽车生产企业按扣减财政补贴后的价格销售)。

乌鲁木齐将红雁池水库纳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详细摸排周边污染源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近日从新疆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了解到，红雁池水库将被纳入乌鲁木齐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严格管理。届时，水库保护区范围内将禁止进行旅游、游泳、放牧等危及水源安全的活动。

目前，红雁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初步确定的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7.43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总面积28.4平方公里。

按照相关规定，红雁池水库划分为水源保护区后，其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禁止旅游、游泳、放牧及一切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二级水源保护区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外，对已设置的排污口和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建(构)筑物，将依法限期拆除或治理。

乌鲁木齐市环保部门已完成了对水库周边生活源、农业源、工业源等污染源详细摸排调查工作，并对红雁池水库水质109项监测进行分析，清空了周边200多个鱼池，并启动了电网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关停的基础工作。



浙江省杭州西湖局部水域日前结冰。薄薄的冰层冻住了被大风刮落在水中的片片秋叶。图为游客从西湖里捞起结成冰的秋叶。 人民图片网供图

西藏空气监测站与国家联网

明年1月1日发布监测数据

本报见习记者詹莉拉萨报道 西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成功与国家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将于2015年1月1日起对公众发布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数据。

据介绍，按照环境保护部《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方案》(环发〔2014〕62号)文件要求，在西藏自治区环保厅的统一部署下，西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

站于2014年11月15日起协同6地市(日喀则、昌都、山南、那曲、林芝、阿里)环境监测站本着“填平补齐”的原则对12个现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进行空气质量新标准能力建设。拉萨市6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率先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联网，截至11月30日，西藏自治区7地市18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已经全部实现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

湖北51个空气监测站点联网

子站监测数据将传输至省站和总站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获悉，湖北省内第三阶段所有国控站点子站系统和城市业务平台均已部署完毕，每个站点都能向省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及时、有效传输子站监测数据，所有站点将在12月底完成相关验收工作。至此，湖北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51个站点全部联网。

据了解，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总站下达的空气质量新标准，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建设分“三步走”实施方案，在2012年、2013年圆满完成了第一、二阶段监测实施任务的基础上，先于2013年1月1日和2014年1月1日分两期对省内3个市共18个国控监测点

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进行实时发布。

2014年，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积极配合总站，在全力巩固第一、二阶段监测实施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工作，对省内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时有效传输至湖北省站和总站。其中32个站点目前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余下的站点将在本月底完成相关验收工作，确保第三阶段国控站点的监测数据的实时发布。 高原

南京提供空气质量预报

准确率达70% 为公众出行做参考

本报记者徐小帖 邵艺 见习记者褚方樵南京报道 江苏省各市明年将提供空气质量预报的消息日前在网友中引发热议，不少人把期盼的目光投向了南京。

实际上，南京市环保局早在今年11月1日就在官网正式上线了空气质量预报，预报当天0点~24点的空气质量状况、等级和首要污染物，比原定计划提前了两个月，在江苏省内尚属首家。

只要登陆南京市环保局官方网站，点击首页的“空气质量实时发布”链接，在网页底部，就是空气质量预报。预报提供当天0点~24点的空气质量状况、空气质量等级和首要污染物。以12月2日为例，上午10点的预报显示，空气质量状况为良，质量等级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公众出门只要佩戴普通口罩就可以了。

每天上午8点半，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的预报员们就要与气象部门会商，从而判断当天的空气质量状况。“在污染源稳定的情况下，空气质量与气象关系十分密切。”预报员丁峰表示。

为什么天气预报能预报好几天，而空气质量仅仅预报当天？丁峰告诉记者，空气质量的预报难度要远大于气象预报。首先，空气质量的预报就基于气象预报。其次，污染源也在变化。“我们要做两项工作，一是根据多年经验主观分析空气质量形势，二是通过数值计算机模拟。”丁峰说：“预报当天情况的准确率能达到70%左右。”

学习新《环境保护法》 助力环境质量改善

重庆

启动新法有奖竞答活动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环保局将于12月22日在重庆环保政务微博(新浪网、腾讯网)、重庆环保政务微信启动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有奖竞答活动。本次活动持续到2015年1月中下旬，活动参与者将有机会赢得30元手机话费充值奖励。

本次活动以“学好环境保护法，争做生态文明践行者”为主题，竞赛题目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相关内容，题型包括单选题和判断题。

据重庆市环保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重庆环保政务微博(新浪网、腾讯网)、重庆环保政务微信将于活动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发布竞赛题目，

微博、微信网民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活动：微博网民通过在重庆环保政务微博(新浪网、腾讯网)界面转发题目内容、评论填写答案并关联3位以上微博好友的方式参与答题；微信网民通过点击重庆环保政务微信界面左下方的“有奖竞答”栏目获取当日题目内容。

重庆市环保局将在活动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从参与活动并答题正确的网民中随机抽取30名获奖网民(微博、微信各15名)，并于次日公布获奖名单。本次活动结束后，重庆市环保局将向获奖网民派发每人30元手机话费充值奖励。

广西

十余万人学新法

本报讯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近期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前准备工作，部署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并持续保持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正式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厅长檀庆瑞表示，为了使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家喻户晓，广西环保部门加强了学习培训与宣传，从11月份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新法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学校、进环保组织的“五进”宣传活动，邀请全区各地环保人员、环保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学校、企业及乡镇等人员参与新法宣传。截至目前，已有十余万人通过

“五进”活动了解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知识。同时，广西环保厅制作编印了一批新法宣传手册，截至目前，已制作新法宣传折页两万册，宣传品近两万份，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向企业和公众宣传新法。

下一步，广西将把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这一法律武器学习好、贯彻好、运用好。2015年，广西将以“环境监管执法年”为主题，深入开展污染减排、“三个十条”、“海—江”、环境执法、基层建设等5个专项活动，并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及网络、微博等新媒体对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进行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

昌苗苗 孔晓梁 梁玉桥



山东省青岛市民于女士日前在市场上用2000元从鸟贩手中救下一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猎隼。他们联系了青岛市野生动物救助协会进行救治。目前，这只两岁的猎隼已经脱离危险。

人民图片网供图